

D.H.Lawrence:Sons And Lovers

[英] D·H·劳伦斯 著 陈书园 译

儿子与情人

Sons And Lov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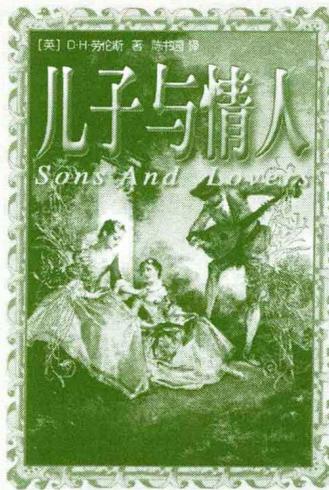
D.H.Lawrence:Sons And Lovers

Yuanfang Publishing House

[英] D·H·劳伦斯

儿子与情人

陈书园 译



远方出版社

目 录

第一章 新婚岁月	(1)
第二章 婴儿降生,夫妻失和	(25)
第三章 移情别爱	(43)
第四章 童蒙初启	(55)
第五章 走向社会	(83)
第六章 家有丧事	(113)
第七章 少男少女的爱情	(142)
第八章 爱的冲突	(180)
第九章 爱意惶惑	(217)
第十章 寡居少妇	(255)
第十一章 童贞自缚	(280)
第十二章 情欲灼灼	(304)
第十三章 情人之夫	(346)
第十四章 返朴归真	(386)
第十五章 孤魂逍遙	(419)

第一章 新婚岁月

“河川区”取代了过去的“地狱街”，地狱街原是青山巷旁那条溪边的一片墙面凸凹不平的茅草屋，那里住的是在两个区以外小矿井里工作的矿工们。小溪从赤杨树下流过，还没有受到这些小矿井的污染。矿井的煤是使用毛驴费力地拉着吊车拉上地面的。乡村里到处都是这种矿井，有些矿井在查理二世时期就开始采挖了。为数不多的几个矿工和毛驴像蚂蚁似的在地下打洞，在小麦地和草地上弄出奇形怪状的土堆，地面上涂成一块块的黑色。矿工们的茅屋形状奇异行到处都是，再加上分布在教区里的零星的庄园和织袜工人的住房，这就形成了贝斯伍德村。

大约六十年前，这里突然发生了变化。小矿井被金融家的大煤矿所排挤。后来，在诺丁汉郡和德贝郡都发现了煤矿和铁矿，还出现了卡斯特——魏特公司。帕尔莫斯勋爵在一片欢呼中，正式为本公司坐落在深坞森林公园旁边的第一家煤矿的开张剪了彩。

大概就在这个时候，臭名远扬的地狱街被烧了个精光，连大堆的垃圾也化为灰烬。

卡斯特——魏特公司吉星高照，从赛尔贝到纳塔尔河谷开采出一个又一个的新矿，不久这里就有六个新矿。一条铁路从纳塔尔开始，穿越森林中高高的砂岩，经过破败了的卡尔特会修道院、罗宾汉泉和斯宾尼公园，到达米恩顿矿，一个座落在小麦田里的大矿。铁路从米恩顿穿过谷地到达本克尔煤山，然后向北通往可以俯瞰克瑞斯和德贝郡群山的贝加利和赛尔贝。这六个矿就如六颗黑色的钉子镶嵌在田野上，由一条弯弯曲曲的细链子般的铁路串成一串。

为了安置大批矿工，卡斯特——魏特公司盖起了居民区，许多大大的四合院出现在贝斯伍德山脚下。后来，又在河川的地狱街上，建起了河川区。

河川区包括六幢矿区住宅，分成两排，仿佛六点骨牌似的，每幢有

十二间房子。这两排宅坐落在贝斯伍德那险峻的山坡脚下，从阁楼窗口望去，正对着通往赛贝尔的那座平缓的山坡。

这些房子构造坚固、相当大方。靠近谷底的一排房子的背面种着樱草和虎耳草，上面一排房子的阳面种着美洲石竹，窗前的小客厅、阁楼上的天窗收拾得干干净净，小水蜡篱笆修剪得整整齐齐。但是，这只是表面，是矿工的家属们收拾干净不住人的客厅的景象，卧室和厨房都在房屋的后面，对着另一排房子的背面能看到的只是一片杂乱的后院和垃圾堆。在两排房屋中间，在两行垃圾堆中间，有一条小巷是孩子们玩耍，女人们聊天，男人们抽烟的场所。因此，在河川区，尽管那房子盖得不错，看起来也很漂亮，可实际生活环境却非常恶劣，因为人们生活离不了有厨房，但厨房面对的却是塞满垃圾的小巷。

莫瑞尔太太并不急着要搬到河川区，她从贝斯伍德搬到山下这间房子时，这间房已经盖了十二年了，而且开始逐渐破落。然而她不得不搬下来。她住在上面一排房子的最后一间，因此只有一家邻居，屋子的一边比邻居多了一个长条形花园。住在这头上的一间，她仿佛比那些住在“中间”房子里的女人多了一种贵族气质，因为她每星期得付五先令六便士房租，而其他却付五先令。不过，这种过人一等的优越感对莫瑞尔太太来说，效果不大。

莫瑞尔太太三十一岁，结婚已经八年了。她身体玲珑、气质柔弱，但行动果断。然而她和河川区的女人们第一次接触时，不由得有一点胆怯。她七月从山上搬下来，大约九月就怀了第三个孩子。

她的丈夫是个矿工。他们搬到新屋才三个星期就逢着每年一度的假日。她知道，莫瑞尔肯定会尽情欢度这个假日的。集市开始那天是个星期一，他一大早就出了门。两个孩子，威廉，这个七岁的男孩，吃完早饭就立即溜出家逛集市去了，留下只有五岁的安妮哭了一早晨，她也想跟着去。莫瑞尔太太在干活，她还和邻居不太熟，不知道应该把小姑娘拜托给谁。因此，只好答应安妮吃了午饭带她去集市。

威廉二十点半才回家，他是个非常好动的男孩，金色的头发，满脸雀斑，带几分丹麦人或挪威人的气质。

“妈妈，我可以吃饭了吗？”他戴着帽子跑进屋，喊道：“他们说，一点半集市就开始了。”

“饭一做好你就可以吃了。”妈妈笑着说。

“饭还没好吗?”他嚷道,一双蓝眼睛生气地瞪着她:“我就要错过时间了。”

“误不了。五分钟就好,现在才十二点半。”

“他们就要开始了。”这个孩子半哭半叫着。

“他们开始就要你的命啦,”母亲说,“再说,现在才十二点半,你还有整整一个小时。”

小男孩急急忙忙摆好桌子,三个人立刻坐下。他们正吃着果酱布丁,突然这孩子跳下椅子,呆呆地站在那儿,远处传来了旋转木马开动声和喇叭声,他横眉立目瞪着母亲。

“我早就告诉你了。”说着他奔向碗柜,一把抓起帽子。

“拿着你的布丁——现在才一点过五分,你弄错了——你还没拿你的两便士钱呢。”母亲连声喊着。

男孩极为失望地转过身来,拿了两便士钱一声不吭地走了。

“我要去,我要去。”安妮边说边哭了起来。

“好,你去,你这个哭个不停的小傻瓜!”母亲说。下午,莫瑞尔太太带着女儿,沿着高高的树篱疲倦地爬上山坡。田里的干草都堆了起来,麦茬田里牧放着牛群,到处洋溢着平和的气氛。

莫瑞尔太太不喜欢赶集市。那里有两套木马:一套靠蒸汽发动,一套由小马拉着转。三架手风琴在演奏,夹杂着枪弹零星的射击声,卖椰子的小贩刺耳地吆喝声,投掷木人游戏的摊主的高声吆喝,以及摆西洋镜小摊的女人的招呼声。莫瑞尔太太看到自己的儿子站在西洋镜摊外面出神地看着,那西洋镜里正演着有名的华莱士狮子的画面,这只狮子曾经咬死一个黑人和两个白人。她没管他,自己去给安妮买了一些奶油糖。没多久,小男孩异常兴奋地来到妈妈跟前。

“你从没说过你要来——这儿是不是有很多好东西?——那只狮子咬死了三个人——我的两便士早就花光了——看!”

他从口袋里掏出两只鸡蛋形杯子,上面有粉红色蔷薇图案。

“我是从那个摊子上赢来的,他们在那儿玩弹子游戏。我打了两回就得了这两个杯子——半便士玩一回。看,杯子上有蔷薇花,我的这种。”

她知道他是为她挑的。

“嘿！”她高兴地说，“真漂亮。”

母亲来逛集市，威廉喜出望外，他领着她四处逛，东张西望。在看西洋镜时，她把图片的内容像讲故事一样讲给他听，他听得都入了迷，缠着她不肯离去。他满怀着一个小孩对母亲的骄傲，一直意气昂扬地跟在她身边。她戴着小黑帽，披着斗篷，向她所认识的妇女微笑示意，没有人比她更像一位贵妇人了。她终于疲惫了，对儿子说：

“好了，你是现在就回去呢，还是再呆会儿？”

“你这就要走啊？”他难过地说道。

“这就走，现在都四点了。”

“你回去要干什么呀？”他报怨道。

“如果你不想回去，可以留下。”她说。

她带着她的小女儿慢慢地走了，儿子站在那里抬头看着她，既舍不得放母亲回去，又不愿离开集市。当她穿过星月酒馆门前的空地时听到男人们的叫喊声，闻到啤酒味儿，心想她丈夫可能在酒馆里，于是加快脚步走了。

六点半，威廉回来了，疲惫不堪，脸色苍白，多少还有几许沮丧情绪。他心里感到一丝莫名其妙的痛苦，因为他没陪母亲一起回家，她走了以后，他在集市上再没高兴地玩过。

“爸爸回来了吗？”他问。

“没有。”母亲回答。

“他在星月酒馆帮忙呢，从窗子上那个黑铁皮洞里我看到的，他的袖子卷得高高的。”

“嗯，”母亲简单的答应了一声，“他没钱别人或多或少给他些钱，他就满足了。”

天开始黑下来，莫瑞尔太太不能做针线活了，她站起身走到门口，到处洋溢着欢快的节日气氛，这种气氛最终还是感染了她，她不由自主地走到旁边的花园里。女人们从集市上回来了，孩子们有的抱着一只绿腿的白羊羔，有的抱着一只木马。有时，也有男人走过，手里拿满了东西。有时，也有好丈夫和全家人一起悠然地走过，但通常是女人和孩子们走在一起。暮色更浓了，那些在家围着白围裙的主妇们，端

着胳膊，站在小巷尽头闲聊。

而莫瑞尔太太只有一个人，但她对此已经习惯了。她的儿子女儿都已在楼上睡了。表面看来她的家稳固可靠，可是，一想到将要出世的孩子，她便深感不安。这个世界好像是一个枯燥的地方，至少在威廉长大以前，她不会有别的期望。但是，对她自己来说，只能枯燥的忍耐下去——一直忍到孩子们长大，可是这么多的孩子！她养不起第三个孩子。她不想要这个孩子。当父亲的在酒馆里服务，自己醉醺醺的，她看不起他，可又跟他捡在一起。她受不了这个即将来的孩子，要不是为了威廉和安妮，她早就厌倦了这种贫穷、丑恶的庸俗的生活。

她走到宅前的花园里，觉得身子沉重得不能挪步，可在屋里又没法呆下去。天气闷得让人喘不过气来。想想未来，展望前程，她觉得自己像是被人活埋了。

宅前的花园是由水蜡树围起来的小块方地。她站在那儿，尽力想把自己溶入花香和即将消失的美丽的暮色中，在园门对面，高高的树篱下面，是上山的台阶。两旁是割过草的草坡沉浸在霞光中。天色变化迅速，霞光瞬间就在田野上消失，大地和树篱都沉浸在暮霭里。夜幕降临了，山顶亮起了一簇灯光，散集的喧闹声从灯光里传来。

树篱下那条黑暗的小路上，男人们跌跌撞撞地往家走。有一个小伙子从山头陡坡上冲下来，“嘭”跌倒在石阶上，莫瑞尔太太打了个寒噤。小伙子骂骂咧咧地爬起来，样子可怜兮兮的，好像石阶是故意弄伤他。

莫瑞尔太太转身回屋，心里不知道这样的生活能否有变化。但她现在已经认识到这是不会改变的，她觉得她似乎离她的少女时代已经很远很远了，她简直不敢相信如今这个迈着沉重的步伐在河川区后园的女人，就是十年前在希尔斯大堤上脚步轻意的那位少女。

“这儿和我有什么关系呢？”她自言自语：“这儿的一切都和我有何相干呢？甚至这个即将来世的孩子和我又有何关联呢？反正，没人来关心我。”

有时，生活支配一个人，支配一个人的身体，完成一个人的历程，然而这不是真正的生活，生活是任人自生自灭。

“我等待，”莫瑞尔太太喃喃自语——“我等啊等，可我等待的东西永远不会来。”

她收拾完去了厨房，点着了灯，添上火，翻出第二天要洗的衣服先泡上，然后，她坐下来做针线活儿，一补就是好几个小时，她的针在布料上有规律地闪着银光。有时，她叹口气放松一下自己，心里一直盘算着，如何为孩子们节衣缩食。

丈夫回来时，已经十一点半了。他那络腮胡子上部红光满面，向她轻轻地点了点头，一副心满意足的神气。

“啾，啾，在等我，宝贝？我去帮安妮干活了，你知道他给了我多少？一点也不多，只有半克朗钱……”

“他认为其余的都算作你的啤酒钱啦。”她简短地答道。

“我没有——我没有，你相信我吧，今天我只喝了一点点，就一会儿。”他的声音柔和起来：“看，我给你带了一点白兰地姜饼，还给孩子们带了一个椰子。”他把姜饼和一个毛茸茸的椰子放在桌子上，“嘿，这辈子你还从来没有说过一声‘谢谢’呢，是么？”

似乎为了表示歉意的回报，她拿起椰子摇了摇，看看它是否有椰子汁。

“完好的，你放心好了，我是从比尔·霍金森那里要来的。我说‘比尔，你吃不了三个椰子吧？送给我孩子一个吧？’‘行，沃尔特，’他说，‘你要哪个就拿哪个吧。’我就拿了一个，还说了声谢谢。我不想在他面前摇摇椰子看好不好，不过他说，‘沃尔特，你最好看看这一个是不是好的。’所以，你看，我知道这是一个好的。他是一个好人，比尔·霍金森真是一个好人。”

“一个人喝醉时，他什么都舍得给，你们俩都喝醉了。”莫瑞尔太太说。

“嘿，你这个讨人厌的臭婆娘，我倒要问问谁喝醉了？”莫瑞尔说，他得意洋洋，因为在星月酒馆帮了一天忙，就不停地唠叨着。

莫瑞尔太太累极了，也听腻了他的废话，趁他封炉的时候，溜上床睡觉去了。

莫瑞尔太太出身于一个历史久远而体面的市民家庭，祖上曾与哈钦森上校共同作战，世世代代一直是公理会忠诚的教徒。有一年，诺

丁汉很多花边商破产的时候，她的做花边生意的祖父也破产了。她的父亲，乔治·科帕德是个工程师——一个高大、英俊、傲慢的人，他不但为自己的白皮肤、蓝眼睛骄傲，更以他的正直为荣耀。格特鲁德身材像母亲一样小，但她的高傲、倔强的性格却来自科帕德家族。

乔治·科帕德为自己的贫穷而烦恼。他后来在希尔尼斯修船厂当工程师头领。莫瑞尔太太——格特鲁德——是他的二女儿。她像母亲，也最爱母亲，但她继承了科帕德家族的蓝眼睛宽额头。她的眼睛亮而有神。她记得小时候她恨父亲对温柔、幽默、善良的母亲的那种盛气凌人的态度；她记得自己跑遍希尔尼斯大堤去找船、她记得自己去修船厂时，男人们都亲热地拍着她夸奖她，因为她虽是一个娇嫩的女孩，但她个性鲜明；她还记得那个私立学校的一位年老女教师，后来还给她当助手。她现在还保留着约翰·费尔德送给她的《圣经》。十九岁时，她常和约翰·费尔德一块儿从教堂回家。他是一个富有商人的儿子，在伦敦上过大学，当时正准备进入商界。

她甚至能回忆起那年九月一个星期天下午他俩坐在她父亲住所后院的葡萄藤下的每一个细节，阳光从葡萄叶的缝隙中射下来，在他们身上投下美丽的图案，有如一条披肩。有些叶子完全黄了，就像一朵朵平展的金花。

“坐着别动，”他喊道，“看你的头发，我不知道如何描述，它像金黄和紫铜一样闪闪发光，像烧熔的铜一样红，太阳一照有如一根根金丝，他们竟然说你的头发是褐色的，你母亲还说是灰色的呢。”

她看看他闪光的眼睛，但她那平静的表情却没有流露出内心的激动。

“可是你说你不喜欢做生意。”她缠着他问。

“我不喜欢，我恨做生意！”他激动地喊道。“你可能愿意做一个牧师吧。”她半恳求地说。

“当然，我喜欢做一个牧师，我认为自己能做一个上等的传教士。”

“那你为什么不呢——为什么不做牧师呢？”她的声音饱含愤慨，“我要是一个男子汉，没有什么可以阻止我。”她把头抬得很高，他在她面前总是有些胆怯。

“但是我父亲非常固执，他决定让我去做生意，要知道他是说到做

到的。”

“可是,你是一个男子汉吗?”她叫了起来。

“是个男子汉算什么。”说完后,他无奈地皱着眉。

如今她在河川区操持家务,多少能体谅一点男子汉是怎么回事,知道不是任何事都能随心的。

二十岁的时候,他身体不佳,便离开了希尔尼斯。父亲已经退休回到了诺丁汉。约翰·费尔德因为父亲已经破产,只得去诺伍德当了老师。一去两年,音讯全无。

她便下决心去打听一下,才知道他和房东太太,一个四十多岁有钱的寡妇结了婚。

莫瑞尔太太还保存着约翰·费尔德的那本《圣经》。她现在已经不相信他会——唉,相当明白他会是什么样的。她为了自己才保存着他的《圣经》。把对他的思念藏在心里,三十五年了,直到她离世的那天,她也没提起过他。

二十三岁时,她在一次圣诞晚会上遇见了一个来自埃沃斯河谷的小伙子。莫瑞尔当时二十七岁,体格强壮,身材高大,仪表堂堂,头发自然卷曲,乌黑发亮,胡须浓密茂盛而且不加修饰,红光满面,嘴唇红润,又笑口常开,所以非常引人注目,他的笑声浑厚而响亮,与众不同。格特鲁德·科珀德盯着他,不由自主入了迷。他生气勃勃,幽默诙谐,和什么人都能愉快相处。她的父亲也极富幽默感,但是有点冷嘲热讽。这个人不同:温和、不咬文嚼字、热忱,近似嬉戏。

她本人刚好相反。她生性好奇,理解能力强,爱听别人说话,而且善于引导别人谈话。她喜欢理解,聪明颖悟,尤其喜欢和一些受过教育的人讨论有关宗教、哲学、政治方面的问题。可惜的是这样的机会并不多,因此她总是让人们谈他们自己的事,她也自得其乐。

她本人相当娇小、柔弱,但天庭饱满,褐色的卷发披肩,蓝色的眼睛坦率、真诚,像在探索什么。她有双科珀德家人特有的美丽的手,她的衣服总是很素雅,藏青色的绸衣,配上一条奇特的扇贝形银链,再别上一枚螺旋状的胸针,再简单不过。她完美无瑕,心地坦白,不乏赤子之心。

在她面前莫瑞尔骨头都软了。在这个矿工眼里,她是神秘的化

身，是奇妙的组合，是一个地道的淑女。她跟他说话时，她那纯正的南方口音的英语使他听着感到很兴奋。她看着他那优美的舞姿，好像是天生的舞星，他跳起来乐此不彼，他的祖父是个法国难民，娶了一个英国酒吧女郎——如果这也算是婚姻的话。格特鲁德·科珀德看着这个年轻人跳舞，他的动作有点炫耀的感觉，很有吸引力。他那红光满面，黑发披散的头，好像是插在身上的一朵花，而且对每一位舞伴都一样的嘻笑颜颜。她觉得他太棒了，她还从来没有碰到谁能比得上他。对她来说，父亲就是所有男人的模样，然而，乔治·科珀德，爱读神学，只和圣保罗有共同思想，他英俊而高傲，对人冷嘲热讽，热忱但好支配他人，他淡视所有的感官享受——他和那些矿工大相径庭。格特鲁德本人很蔑视跳舞，她对这种娱乐没有一点兴趣，甚至从没学过乡村舞蹈。她是一个清教徒，和她的父亲一样，思想清高而传统。因此，矿工生命的情欲之火不断溢出温柔的情感，就象蜡烛的火焰似的从他体内汩汩流出，不像她的那股火受她的思想和精神的禁锢，喷发不出来。所以她对他有种奇妙的感觉。

他走过来对她鞠了躬，一股暖流涌入她的身体，好像喝了仙酒。

“一定要和我跳一曲，”他亲热地说，她告诉过他自己不会跳舞。“这很容易，我很想看你跳舞。”她看着他恭敬的样子笑了。她笑得很美，这使他不禁心旌摇曳。

“不行，我不会跳舞，”她温柔地说。她的声音清脆得像铃铛一样响亮。

他禁不住地坐到了她的身旁，恭敬地欠着身子，他常凭直觉行事。

“但是你不应该放弃这支曲子。”她责怪着说。

“不，我不想跳那支——那不是我想跳的。”

“可刚才你还请我跳呢。”

他听了大笑起来。

“没料到你还有这一套，你一下就把我绕的圈子拉直了。”

这回是她轻快地笑了。

“你看起来不像被拉直的样子。”她说。

“我像条猪尾巴，不由自主地蜷缩起来。”他爽朗地笑着。

“你是一个矿工！”她惊愕地喊道。

“对，我十岁就开始下井了。”

她又惊讶地看着他。

“十岁时！那一定很辛苦吧？”她问道。

“很快就习惯了，人像耗子一样生活着，直到晚上才溜出来看看动静。”

“那眼睛也瞎了。”她皱了皱眉。

“像一只地老鼠！”他笑道，“嗯，有些家伙确实像地老鼠一样到处转。”他闭上眼睛头往前伸，模仿老鼠翘起鼻子，到处闻，像在打探方向。“他们的确这么做。”他天真地坚持说。“你从来没见过他们下井时的样子？不过，什么时候我带你下去一趟，让你亲眼看看。”

她看着他，非常惊讶。一种全新的生活展现在她面前。她了解到了矿工的生活，成千成百的矿工在地下辛苦地干活，直到晚上才出来。在她眼里他似乎高尚起来，他每天的生活都在冒险，他却依然欢天喜地。她带着感动和尊敬的神情看着他。

“你不喜欢吗？”他轻柔地问，“是的，那会弄脏你的。”

她从来没与方言很重的人谈过话。

来年的圣诞节他们结婚了，前三个月她幸福极了，她一直沉浸在那种幸福中有半年时光。

他签约保证永不沾酒，并带上禁酒会的蓝缎带招摇过市。她原以为他俩住的是他自己的房子。房子虽小，但比较便宜，房里的陈设实惠耐用又美观大方，这与她踏实的性格相一致。她与周围的女人们不大来往，因此，莫瑞尔的母亲和姐妹们常嘲笑她的小姐派头。但是，她只要和丈夫在一起，什么也就不在乎了。

有时候，她厌烦了卿卿我我的蜜语，努力尝试着跟他正儿八经地聊聊，当然他只是在用心地听着，却听不懂。这使她那想彼此加深理解的希望破灭了，她有点害怕。有时候，他一到晚上就坐立不安，她明白，对他来说守着她不是他生活的全部，索性痛痛快快地让他去干些零活。

他聪明手巧，擅长修修补补。因此，她说：

“我真喜欢你母亲的那个火拨子——又小又好用。”

“真的吗？宝贝？嗯，那是我做的，我可以再做一个。”

“什么！哇，那是钢的。”

“钢的又怎么了，我一定会做一把，即使不完全一样，也差不离儿的。”

她不在乎乱七八糟，叮叮咣咣，因为他正忙得不亦乐乎。

但到婚后第七个月的一天，她在刷扫他的那件礼服时，发觉他胸前的口袋里有几张纸。出于一种好奇心，她拿出了那几张纸。他很少穿这件结婚时穿的礼服，所以，以前未注意这些纸片，原来是还没有付清的房子账单。

“看，”在他吃完晚饭，洗完澡之后，她才说，“我在你的结婚礼服里发现了这些账单，你还没有还清吗？”

“没有，我还没来得及呢。”

“但是，你告诉我所有的账都已付清。那我最好星期六去诺丁汉把帐付清了。我不想坐在别人的椅上、别人的桌子旁吃饭。”

他没说话。

“你能把你的存折给我吗？”

“可以，有什么用呢！”

“我觉得……”她欲说又止。他曾经跟她说过，他还有一笔存款。可是，现在她意识到再问也没用。于是，她只好又悲伤又愤怒地呆呆地坐在那里。

第二天，她去见他们的母亲。

“你给沃尔特买过家具吗？”她问道。

“是啊，我买过。”老太太冷冷地回答。

“他给你多少钱去买家具？”

老太太被儿媳妇的问话惹怒了。

“既然这么关心，我就告诉你，八十镑！”她回答道。

“八十镑！可是还有四十二英镑还没有付清呢！”

“这不是我的问题。”

“可是，钱呢？”

“我想你会找到所有的账单的。你一看就知道了——他除了欠我十镑外，还欠我六镑婚礼钱。”

“六英镑！”格特鲁德·莫瑞尔重复了一句，她觉得这话太无耻，她

父亲为她操办婚事花掉了一大笔钱，然而，沃尔特父亲还让儿子付六镑的酒席钱。

“他买房子花了多少钱？”她问道。

“他的房子——哪儿的房子？”

格特鲁德·莫瑞尔的嘴唇都发白了。他曾告诉她，他住的房子和旁边的那间房子，都是他自己的。

“我以为我们住的房子——”她欲言又止。

“那是我的房子，那两间，”婆婆说，“租金不高，我只需要能够抵押利息就行了。”

格特鲁德脸色苍白，一语不发地坐在那儿，神情简直跟她父亲一模一样。

“那么说，我们应该给你付房租。”她冷冷地说。

“沃尔特是在给我付房租。”婆婆回答。

“多少租金？”格特鲁德问。

“每周六先令便士。”婆婆回答。

可房子不值这个价钱。格特鲁德昂起头，直直地盯着她。

“你很幸运，”老太太嘲讽地说：“花钱用费都由丈夫操心，自己只毫无顾忌地用。”

小媳妇保持缄默。

她没对太夫说什么，但她对他的态度变了，她那高傲、正直的心灵，变得冷如寒冰，硬似磐石。

转眼到了十月，她一心想着圣诞节。两年前的圣诞节，她遇见了他；去年圣诞节，她嫁给了他；今年圣诞节她将给他生孩子。

“你不去跳舞吗，太太？”她隔壁的一个邻居问她。十月里，在贝斯伍德“砖瓦酒店”里大家议论纷纷，说要举办一个舞蹈班。

“不，我从来没有想跳舞的念头。”莫瑞尔太太回答。

“真怪！你嫁给你丈夫可真有意思。你知道他是一个很有名气的舞棍。”

“我可不知道他这么有名。”莫瑞尔太太笑着回答。

“嗬，他才有名呢！唉，他主持矿工俱乐部的跳舞班都有五年多了。”

“是么？”“是的，”另一名妇女也带着蔑视的神情说，“那儿每星期二、四、六都挤满了人，据说还有丑态百出的事。”

莫瑞尔太太对这类事情又气又恨，女人们你一言我一语地伤害她，因为她不愿入乡随俗。其实她并不想这样，天性使然。

他开始很晚才回家。

“他们现在下班很晚吗？”她问洗衣女工。

“不比往常晚。他们在艾伦酒店喝酒聊天，就这么回事！晚饭都凉了——他们活该！”

“但是莫瑞尔先生已经不再喝酒了。”

这位女工放下衣服，看看莫瑞尔太太，然后一语不发地继续干她的活。

格特鲁德·莫瑞尔生儿子时病得很厉害，莫瑞尔对她体贴入微。不过她还是觉得远离娘家，倍感孤独。现在，即使和他在一起，仍然寂寞，甚至，他的出现只能让她更寂寞。

儿子刚出生时又小又弱，但长得很快。他是个漂亮的孩子，金黄色的卷发，一双深蓝灰相间的眼睛，母亲深爱着他。在她希望破灭，伤心欲绝，对生活的信念开始动摇，灵魂寂寞而孤独时，他来到世上。所以，她对儿子倾注了所有的热情，连做父亲的都嫉妒了。

莫瑞尔夫人终于蔑视她的丈夫了。她的心从父亲身上转到儿子身上。他开始忽视她，小家庭的新奇感也早已消失。她伤心地暗地里数落着丈夫，他没有毅力，缺乏恒心，做事只求一时痛快，金玉其外，败絮其中。

一场可怕、残忍、你死我活的斗争开始在夫妻之间展开。她努力迫使他明白自己的责任，履行自己的义务。尽管他跟她的性格迥然不同，他只注重纯感官上的享受，她却硬要他讲道德，信宗教。她努力让他面对现实，他受不了——这简直让他发疯。

孩子还很小的时候，父亲的脾气就变得暴躁易怒，令人难以信赖。孩子稍微有一点吵闹声，他就蛮横地吓唬他，再敢闹，那双矿工的拳头就朝孩子身上打去。然后，一连好几天，莫瑞尔太太生丈夫的气。他呢，就出去喝酒。她对他干些什么，漠不关心，只是，等他回家时，就嘲讽奚落他。

他们之间感情的疏远，使他有意无意地粗鲁地冒犯她，而以前他却不是这样。

威廉刚一岁时，就很漂亮，做母亲的为此而骄傲。她那时生活困难，她的姐妹们包了孩子的衣服。儿子满头卷发，身着白衣，头戴白帽，帽子上还饰有一根鸵鸟羽毛。母亲满心欢喜。一个星期天的早晨，莫瑞尔太太躺在床上听见父子俩在楼下聊天。不一会，她睡着了。当她下楼时，炉火旺盛，屋里很热，早餐乱七八糟地摆着，莫瑞尔坐在靠壁炉的扶手椅上，有点胆怯，夹在他两腿中间的孩子——头发理得像刚剪了毛的羊一样难看——正莫名其妙地看着她。炉边地毯上角着一张报纸，上面堆着一堆月牙形的卷发，红红的火光一照，像金盏草的花瓣一样。

莫瑞尔太太一动不动地站着，这哪儿像她的长子。她脸色惨白，根本说不出话来。

“剃得怎样？”莫瑞尔尴尬地笑着。

她举起握紧的双拳，走上前来，莫瑞尔往后退了退。

“我想杀了你！”她高举双拳喊着，气得说不出话来。

“你不想把他打扮成女孩子吧！”莫瑞尔低着头，躲避她的眼神，胆怯地说，脸上努力挤出的一丝笑意消失了。

母亲低头看着儿子那长短不齐的秃头，伸出手疼爱地抚摸着他。

“哦，我的孩子！”她的声音发颤，嘴唇发抖脸色变了，她一把抱住孩子，把脸埋在孩子的肩上，难过得哭了。她是个不轻易掉泪的女人，哭对她的伤害不亚于对男人的伤害。她撕裂肺腑般地哭泣着。莫瑞尔双肘支在膝盖上坐着，紧握双手，指关节都发白了。他呆呆地盯着火，好像被人打了一棒，连呼吸都不敢呼吸。

一会儿，她哭完了，哄着孩子，收拾了饭桌，她没管那张撒满卷发的、摊在炉边地毯上的报纸。最后，她的丈夫把报纸收拾起来，放在炉子后面。她默不作声地干她的活。莫瑞尔服服贴贴，整天垂头丧气，不思茶饭。她对他说话客客气气，没提过他干的那件事，但他觉得他俩的感情彻底破裂了。

过后，她觉得当时她太傻了，孩子的头发迟早都得剪。最后，她竟然对丈夫说他剪头发跟理发师剪得一样好。不过她明白，莫瑞尔也清